

APEX 订阅附件

附属于：

《商业销售条款》

最后更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本戴尔 APEX 订阅附件（下称“**附件**”）规定了供应商（[定义见下文](#)）向客户提供订阅的条款和条件。本附件的期限自生效之日起直至终止之日或[资产回收](#)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本附件包括并通过引用纳入以下所有条款和条件：(i) 适用于订单所载戴尔实体的地区的《商业销售条款》（下称“**《商业销售条款》**”），参见[戴尔在线条款](#)（但不包括其所附或所纳入的任何附件）及(ii) 订单。本附件中使用的术语以及下文第 8 条（[定义](#)）中未定义的术语具有《商业销售条款》中赋予此类术语的相同含义。本文件中提及附件时包括所有前述条款和条件。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a) 订单（以及纳入其中的所有文件）；(b) 附件；及(c) 《商业销售条款》。

1. 订单和付款。

1.1 订单。 产品描述、支持服务和相关定价在订单中予以说明。

1.2 订购。 在订单上签字并向供应商发出引用订单的采购订单（除非经供应商批准不使用采购订单），即表示客户接受订单。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接受订单：(i) 会签订单；以及(ii) 将产品运送给客户。

1.3 付款。 客户必须根据适用订单中规定的货币、费率和定价支付使用订阅的所有费用，包括使用费和其他产品和服务的费用。每个计费期的费用是每月承诺费用加上该计费期内使用的备用使用量费用（如有）的总和。费用的计算方式是将相关使用量乘以每月单位费率。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计费期的费用均不得低于每月承诺的费用，即使实际使用量低于每月承诺用量，客户也有责任向供应商支付每月承诺的费用。即使未收到客户的相应采购订单，客户也必须根据适用订单和《商业销售条款》的付款条件支付供应商的发票费用。即使《商业销售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客户支付订阅期限费用的义务不可撤销。

1.4 采购订单。 除非供应商允许不使用采购订单，否则客户的首份采购订单必须指定金额，该金额至少等于每月承诺费用。采购订单的最低金额如订单所示。客户应支付所有费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备用使用量的发票，无论该等金额是否超过客户根据订单发出的采购订单的金额。如果供应商合理确定客户采购订单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的费用，则供应商将通知客户并与客户讨论相关情况。在就额外金额达成一致后，客户应立即发出该额外金额的相关采购订单。

2. 交付、场所、使用、风险和归还。

2.1 交付、场所。 供应商将产品运送至场所。装运和交付产品的条款和流程参见《商业销售条款》。在产品到达之前和订阅期限内，客户必须负责安排：(i) 场所的适当场地；(ii) 支持和运行产品所需的必要环境（电源、冷却等）；以及(iii) 供应商访问和支持产品所需的服务器和网络连接，包括本附件[第 3 条 \(计量\)](#) 规定的使用计量。客户应向供应商提供所需的场所信息，以确保产品的装运、交付和安装。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产品从场所移走。客户应向供应商授予或为供应商获得场所的合理出入权限，以便供应商：(i) 提供服务；(ii) 进行计量；(iii) 检查产品；(iv) 进行资产回收；及(v) 行使本附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权利。如果设备安装在托管场所，则客户应保证供应商有权行使其对产品的上述权利。客户同意保护供应商免受因客户将产品放置在托管场所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索赔或纠纷（无论是根据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或其他方面）的损害。

2.2 产品的所有权。 供应商始终保留对产品的所有权，无论产品以何种方式附着或附加到不动产上。

2.3 丢失风险。 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至资产回收之日为止，客户应对产品的丢失、被盗、损坏或毁坏风险负责。如果在订阅期限内发生任何此类损失，客户必须立即通知供应商并继续支付所有费用，直到客户自费维修或更换受影响的产品为止。如果此类事件影响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则在产品维修或更换之前，将免除供应商的相应义务。

2.4 使用和云服务提供商。

- A. 使用。**客户只能在订阅期限内在场使用产品，且只能用于其内部业务运营。客户在订阅期限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权利受本附件、[适用产品和服务特定条款](#)以及（就软件而言）适用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的约束。除非双方商定了不同的条款，否则在 www.dell.com/eula（下称“**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上公布的针对相关软件产品系列、在适用订单有效期内有效的条款适用。客户同意其使用产品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不会侵犯他人权利、违反有关儿童色情的法律或有关非法赌博的法律。客户同意其不得使用产品跟踪、骚扰或伤害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或实施辱骂、欺骗、色情、淫秽、诽谤、中伤、冒犯行为，或鼓吹暴力或鼓励非法活动。
- B. 云服务提供商。**尽管有本附件[第 2.4A（使用）](#)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的规定，如果客户是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伙伴计划中信誉良好的云服务提供商合作伙伴，则供应商授予客户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许可的任何软件）使用权，以便在订阅期限内为客户的顾客提供服务。客户仅可允许顾客将产品用于访问、处理和操纵存储在产品上、由产品控制或通过产品访问的顾客信息、数据和记录。客户应对其顾客对产品的任何访问和使用负责，如同该访问是由客户进行的一样。客户不得与其顾客签订任何违反或取代本协议规定的条款。
- 2.5 客户内容的所有权和删除。**所有客户内容始终由客户负责，并归客户所有。双方承认并同意，供应商不会经手、管理、访问、处理或指导使用客户内容。
- 2.6 产品归还；数据迁移。**在订阅期限结束后的七 (7) 天内，客户必须：(i) 迁移和擦除（通过不会对产品造成损害的方法）产品中的客户内容，并 (ii) 将产品提供给供应商进行资产回收。除非供应商书面同意执行数据迁移，否则供应商不负责从产品中删除客户内容。如果客户没有从产品中删除客户内容，则供应商可以将其删除。对于在资产回收之前未从产品中擦除或删除的任何客户内容，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任何客户内容相关的任何索赔，客户应对供应商进行赔偿并为其进行辩护。双方应共同商定资产回收时间，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订阅期限结束后的七 (7) 天，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同意了其他日期。客户应继续支付费用，直至客户删除客户内容且完成资产回收。
- 2.7 增加每月承诺用量/延长订阅期限。**在订阅期限内，客户可通过签订订单修订文件，申请按照订单中规定的适用月单位费率 (i) 增加每月承诺用量；或 (ii) 同时延长订阅期限和增加每月承诺用量。如果双方就上述增加/延长达成一致，则供应商将向客户发送订单修订文件以供签署。供应商和客户签署后，供应商将根据订单修订文件中的新定价向客户开具发票。如果延长订阅期限，修订后的期限仍从订阅期限的原始开始日期开始计算。例如，如果订阅期限为二十四 (24) 个月，而订单修订文件将其延长了六 (6) 个月，则新的订阅期限总共为三十 (30) 个月，从订阅期限的原始开始日期开始计算。修订后的月单位费率从订单修订文件生效当月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执行。
- 2.8 按月延长。**如果客户不希望继续使用产品，则必须在适用订阅期限到期之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继续向客户收取费用，客户同意按月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直至客户删除客户内容，将产品提供给戴尔进行资产回收且完成资产回收。
- 3. 计量。**
- 3.1 授权计量；订阅使用量。**在订阅期限内，供应商计量使用量并收集与产品相关的遥测数据，详见[戴尔遥测数据规定](#)。供应商有权根据戴尔遥测数据规定并通过由戴尔人员进行的现场检查，以电子方式计量和/或审核使用量，以计算相关费用。供应商同意与客户配合，尽量减少供应商现场检查对客户运营的影响。
- 客户同意：
- A. 供应商可将测量设备存放在场所，并将测量设备安装到产品上；
 - B. 供应商对场所的测量设备拥有合理的访问权限；
 - C. 客户应提供和维护运行存储元数据遥测收集软件所需的设备（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并启用产品与戴尔之间的电子通信；
 - D. 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禁用、干扰测量设备的操作，也不得复制或使用测量设备；
 - E. 客户应保护测量设备，避免向第三方泄露；且
 - F. 客户必须及时安装每个订单中的所有产品并提供此类产品以供使用，包括供应商运送至客户场所的所有组件（例如硬盘驱动器等）。
- 3.2 计量能力中断。**如果在任何日历月内，供应商有七 (7) 天以上的时间因以下原因无法计量使用量：(i) 供应商以外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 (ii) 用于计量的任何通信设备发生故障，则客户的使用量将被视为与上一个计费期相同，且客户必须

为此使用量支付费用。如果因 (i) 或 (ii) 或者客户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本附件[第 3.1 条 \(授权计量; 订阅使用量\)](#)，导致供应商有三十 (30) 天以上无法计量使用量，则客户的使用量将被视为等同于产品的最大容量，并且客户必须为此视同使用量支付费用。如果由于供应商导致的任何故障（例如，测量设备故障）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计量使用量，则客户的使用量将被视为与上一个计费期相同，且客户必须为此视同使用量支付费用。供应商尽快将无法访问产品的情况通知客户（视情况以电子或物理方式），双方配合重新建立访问。

4. 保证。

4.1 有限保证。在初始订阅期限内，供应商将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产品可在正常使用和定期实施推荐维护的情况下，按照供应商为相应产品发布的相应标准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其性能，并以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客户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任何不符合上述保证的书面通知，但不得超过服务首次出现此类故障之日起的十天。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保证的全部责任和客户的唯一补偿措施如下：供应商将在收到客户通知后不超过 30 天的合理期限内（“**补救期**”），尽合理努力纠正不符合保证的情况；以及 (a)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供应商无法在补救期内纠正不符合保证的情况，则供应商将使用相同或同等型号的产品更换不合格产品或重新履行相应的服务；或 (b)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法合理进行上述更换或重新履行，双方可终止相关订单，并向客户退还因终止而未提供的订单的任何预付费用。《商业销售条款》设备保证、软件保证和服务保证不适用于根据本附件提供的订阅。

4.2 其他限制和除外责任。《商业销售条款》“**限制**”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限制**和“**保证除外责任**”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件下的订单。供应商对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通信中固有的延迟、中断、服务故障或其他问题或与托管场所相关的问题概不负责。客户同意，在根据本附件下达订单时，客户并不依赖未来功能的交付、公众意见、供应商的广告或产品路线图。

4.3 客户操作环境保证。客户同意：(i) 以合理的谨慎态度，(ii) 根据戴尔提供的文档和配置，并 (iii) 根据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客户内容的常规数据备份系统）操作产品。客户同意，确保位于场所的产品无任何留置权或产权负担。客户应将任何影响产品或供应商所有权的扣押或司法程序立即书面通知供应商。

5. 补充终止条款。

5.1 违约事件。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i) 客户未能支付订单下的到期费用；(ii) 客户未能履行《商业销售条款》和本附件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契约、条件或约定，且在供应商通知 30 天后仍未履行；或 (iii) 客户破产。

5.2 救济。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供应商可以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i) 立即终止任何或所有订单；(ii) 书面通知客户以下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并且客户有义务立即支付：(1) 所有订单的所有欠付费用，以及 (2) 针对所有当前订单的剩余订阅期限（尽管有任何提前终止）而计算的每份订单应支付的所有剩余每月承诺费用（此为双方商定的事前预估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以及 (iii) 要求客户按照本附件[第 2.6 条 \(产品归还; 数据迁移\)](#)的规定，将场所的产品提供给供应商进行资产回收。双方应合理配合，以便供应商回收产品。客户应承担供应商在收回产品和/或尝试收回到期款项而产生的有记录的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

6. 赔偿。

6.1 戴尔赔偿。供应商将：(i) 针对任何以下第三方索赔为客户提供辩护：声称产品或支持服务（但不包括第三方产品、提供用于评估或免费提供的任何产品，以及开源软件）侵犯该方在客户从供应商处购买订阅所在国家/地区可强制执行的专利、版权或商业机密（“**索赔**”）；及 (ii) 通过支付以下款项向客户作出赔偿：(a)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裁定客户应付的费用和损害赔偿，只要该等费用和损害赔偿是由第三方索赔引起的；或 (b) 由供应商协商批准的书面和解书中规定的金额。此外，如果任何产品或支持服务成为索赔的主题事项，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则供应商可在自担费用的情况下自行采取如下措施：(1) 获得客户继续使用受影响的产品或支持服务的权利；(2) 修订受影响的产品或支持服务，使其不侵权；(3) 用不侵权的替代品替代受影响的产品或支持服务；(4) 通知客户归还产品并停止支持服务，并在收到产品后退还预付费用的剩余部分（如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第 6.1 条 \(戴尔赔偿\)](#) 规定了客户针对与产品或支持服务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排他性救济，本附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内容均不会要求供应商承担提供任何更大赔偿的义务。

6.2 限制。在以下情况下，供应商在本附件第 6.1 条 (戴尔赔偿) 下不承担任何义务：(i) 如果客户严重违反本附件或订单；或 (ii) 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索赔：(a) 产品或支持服务与任何其他产品、服务、物品或技术（包括第三方产品和开源软件）的任何组合、操作或使用；(b) 将产品或支持服务用于与其设计不符的目的或以与设计不符的方式使用，或在供应商因可能的或未决的索赔而通知客户停止使用后使用；(c) 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对产品进行任何修订或提供支持服务；(d) 供应商根据客户或客户代表向供应商提供的说明、设计、规范或任何其他信息对产品或支持服务进行任何修订；(e) 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支持服务的升级或更新迭代可以避免侵权的情况下，使用产品的任何版本；(f) 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基于客户从客户服务中获得的任何收入或价值而提出损害赔偿的索赔）；或 (g) 客户或第三方在产品或支持服务（包括客户内容）上记录或使用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6.3 相互赔偿。对于一方在履行其在本主附件项下的义务过程中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直接导致的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索赔或诉讼，该方应为另一方进行辩护和赔偿。“索赔”包括第 6.3 条 (相互赔偿) 项下的第三方索赔。

6.4 赔偿程序。供应商履行本附件项下的辩护和赔偿义务取决于客户：(i) 立即向供应商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ii) 授予供应商对该索赔的辩护和解决进行控制的专属权利；以及 (iii) 配合供应商，以辩护和解决索赔，并减轻损害。

7. 责任限制。

7.1 仅就本附件而言，删除《商业销售条款》“对直接损害赔偿的限制”条款的全部内容，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A. 对直接损害赔偿的限制。除了客户对订单费用的支付义务、客户对产品损坏或损失的支付义务、客户违反产品和服务的使用限制或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本附件或《商业销售条款》中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或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外，供应商（包括其供应商）和客户因本附件下的任何争议或其他事项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下述两者中的较高者为限：(a) 100,0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或 (b) 在争议订单下的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客户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但不包括作为费用报销或缴纳税款而收到的金额。即使上文有其他规定，供应商（及其供应商）对客户使用或试图使用第三方软件、免费软件或开发工具（定义均见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第三方产品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定义。

《商业销售条款》中使用的定义也适用于本附件。此外，下列定义也适用于本附件：

8.1 “资产回收” 对于产品而言是指供应商接管该产品。

8.2 “破产” 是指根据适用实体成立所依据的法律，由适用实体提起或针对该适用实体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提起破产、接管、审查、资不抵债、重组、解散、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或法定程序，且该实体同意或未能根据当地法律要求解除该等程序。

8.3 “计费期” 是指订单中指定的一段时间，供应商将针对该段时间向客户开具订阅发票。

8.4 “云服务提供商”或“CSP” 是指在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伙伴计划中信誉良好的云服务提供商，此类提供商购买订阅，以便在订阅期限内向其客户提供服务。

8.5 “托管场所” 是指第三方场所（如适用）。

8.6 “客户内容” 是指客户或客户的最终用户存储、使用或通过使用订阅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包括所有文本、声音、视频和图像文件）、软件（包括机器映像）以及其他信息。客户内容不包括与客户使用产品相关的系统数据，此类系统数据如戴尔遥测数据规定中所述。

8.7 “生效日期” 对于本附件而言是指订单上所列的生效日期。

- 8.8 “费用”是指每月承诺用量和备用使用量的费用。
- 8.9 “测量设备”是指供应商跟踪使用量水平和执行支持服务所需的设备、软件和程序。
- 8.10 “每月承诺用量”是指客户承诺每月按订单中的规定（无论实际使用量是多少）付款的最低使用量。
- 8.11 “产品和服务特定条款”是指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中规定的条款。
- 8.12 “订单”是指客户向供应商发出并经供应商确认的订阅订单。
- 8.13 “备用使用量”是指客户超出每月承诺用量的灵活消费使用量。
- 8.14 “场所”是指订单上确定的产品安装位置。
- 8.15 “订阅”是指根据订单中的描述和指标，在灵活消费基础上使用产品。
- 8.16 “订阅期限”是指订单上指定的产品使用期限，以及供应商批准的任何延期。订阅期限自产品在场所安装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或者，如果客户推迟了安装过程或客户的场所尚未准备好安装产品，则自产品到达场所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开始。
- 8.17 “供应商”或“戴尔”是指签订订单的 Dell Technologies 实体。

9. 地区特定条款。

在下表中查找场所的地区，以了解适用的地区特定条款。场所地区按字母顺序排列，除非场所地区共用同一个词汇。

场所地区	适用的地区特定条款
澳大利亚	第 4.2 条 (其他责任限制和除外责任) 第一句修订如下：“在不能合法排除或修改的条件和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 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 4 版第 3-2 编第 1 部分) 的约束下，《商业销售条款》“限制”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限制和“保证除外责任”条款下的保证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件下的订单。”
奥地利	在本附件 第 1.3 条 (付款) 末尾添加：“客户必须支付因合同性质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附件 第 3.2 条 (计量能力中断) 末尾添加：“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客户能够证明实际使用量少于相应计费期的开票使用量，应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前提是該使用量不少于商定的每月承诺。”
	在本附件 第 4.1 条 (有限保证) 末尾添加： “出于《奥地利民法典》(ABGB) 第 1096 条所述原因而减少或暂停支付的权利不适用。”
	将本附件 第 5.2 条 (救济) 替换为： “ 5.2 救济。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供应商可以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i) 对于违约事件 5.1(ii)-(iii)，立即终止任何或所有订单；(ii) 如果客户连续两次未付款，或漏缴费用金额较大，则立即终止任何或所有订单；(iii) 书面通知客户以下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并且客户有义务立即支付：(1) 所有订单的所有欠付费用，以及 (2) 针对所有当前订单的订阅期限剩余时间 (尽管有任何提前终止)，根据每份订单应支付的所有剩余每月承诺费用 (作为双方商定的事前预估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以及 (iv) 要求客户按照本附件 第 2.6 条 (产品归还; 数据迁移) 的规定，将场所的产品提供给供应商，用于资产回收。双方应合理配合，以便供应商回收产品。客户应承担供应商在收回产品和/或尝试收回到期款项而产生的实际记录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

	<p>本附件第 7 条 (责任限制) 不适用。《商业销售条款》中适用于奥地利的责任限制适用于本附件, 但有以下调整。对于本附件, 适用于奥地利的《商业销售条款》的第 8.1 条应在末尾添加: “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以下责任: 客户对产品损坏或损失的支付义务; 客户违反产品和服务的使用限制或者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 《商业销售条款》或其 APEX 订阅附件中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p>
巴西	<p>将以下第 1.5 条 (货币兑换) 添加至本附件第 1 条 (订单和付款):</p> <p>“1.5 货币兑换。在订阅期限内, 如果美元的汇率变化等于或大于百分之十 (10%), 则供应商可以在下个月的发票中调整汇率。汇率变化通过比较订单日期的汇率和适用发票日期的汇率来衡量。汇率以巴西中央银行发布的汇率为准。”</p>
	<p>将以下第 2.2.1 条添加至本附件第 2.2 条 (产品所有权):</p> <p>“2.2.1. 在订阅期限 (在每个订单中确定) 结束时, 必须将产品归还给供应商, 因为它们是供应商的财产, 客户不能选择购买。订阅仅限于客户在订阅期限内并在本附件和订单中所述的场所使用产品。”</p>
	<p>巴西《商业销售条款》第 7.1.1 条、第 7.1.2 条和第 7.1.4 条不适用于本附件。</p>
加拿大	<p>将以下第 1.5 条添加至本附件第 1 条 (订单和付款):</p> <p>“1.5 双方都要求用英文制订本附件, 并同意本附件要求的或拟定的所有声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须用英文书写。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edigee en anglais et ont e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exige aux termes des presentes ou decoulant de l'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sera prepare en anglais.</p>
智利	<p>智利《商业销售条款》第 7.1.1 条、第 7.1.2 条和第 7.1.4 条不适用于本附件。</p>
中国大陆	<p>将本附件第 4.2 条 (其他责任限制和除外责任) 替换为:</p> <p>“4.2 其他责任限制和除外责任。《商业销售条款》“设备保证除外责任”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限制和“设备保证除外责任”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件下的订单。供应商对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通信中固有的延迟、中断、服务故障或其他问题或与托管场所相关的问题概不负责。客户同意, 在根据本附件下达订单时, 客户并不依赖未来功能的交付、公众意见、供应商的广告或产品路线图。”</p>
哥伦比亚	<p>哥伦比亚《商业销售条款》第 7.1.1 条、第 7.1.2 条和第 7.1.4 条不适用于本附件。</p>
捷克共和国	<p>提及《民法典》之处是指第 89/2012 Coll. 号法令 (经修订)。</p>

	<p>在本附件序言末尾增加以下内容：</p> <p>“根据本附件，就各方面而言，各方均应作为独立合同当事人。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意图将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弱势一方，本附件的基本条件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每一方均有机会影响本附件基本条件的内容。此外，双方明确确认他们是企业家，并在业务过程中签订本附件；因此，《民法典》第 1793 条和第 1796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附件。</p> <p>本附件和各订单 (i) 包含双方关于本附件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声明，双方不承担本附件未明确规定的以下任何权利和义务：源于双方之间的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商业惯例（无论是普遍存在的还是在相关行业内部存在的）的与本附件下的履行主题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除非本附件中明确约定了此类商业惯例；且 (ii) 只能以书面形式修改，并应附双方的接受证据。客户提供的任何采购订单或类似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与本附件不一致或相冲突，则应视为无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p> <p>双方同意（在捷克共和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民法典》第 558(2) 条（在其规定商业惯例优先于非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第 1740(3)、1747、1748、1936(1)、1950、1951、1952(2)、1971、1978(2)、1980 和 1987(2)条不适用于本附件。鉴于本附件的性质和情况，双方明确同意并承认，他们无意签订《民法典》意义上的租赁协议，因此《民法典》第 2201 条不适用于本附件。</p> <p>客户承担与《民法典》第 1765(2) 条定义的情况变化风险。”</p>
	<p>在本附件第 3.2 条 (计量能力中断) 末尾添加：“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客户能够证明实际使用量少于相应计费期的开票使用量，应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前提是該使用量不少于商定的每月承诺。”</p>
<p>法国</p>	<p>在本附件序言末尾增加以下内容：</p> <p>“双方均承认，在合同前讨论期间，对方已交付并交换了足够的信息，以便签订本附件和相关合同文件，并有机会协商所有条款和条件。</p> <p>双方承认并同意，全部合同条款和条件构成关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一致且均衡的合同框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责任和财务条款。”</p> <p>在本附件第 7.1A 条 (对直接损害赔偿的限制) 末尾添加：“不可预见性 (变更)。双方明确同意，《法国民法典》第 1195 条不适用。”</p>
<p>德国</p>	<p>在本附件第 2.2 条 (产品所有权) 末尾添加：</p> <p>“如果产品与不属于共供应商的其他物品不可分离地组合或混合，且产品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i>wesentlicher Bestandteil</i>”)，则供应商应在组合或混合时按照产品与组合或混合物品的价值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如果产品与其他物品组合或混合，且其他物品被视为主要组成部分 (“<i>Hauptsache</i>”)，则客户和供应商特此同意，客户应按比例将该物品的共同所有权转让给供应商。供应商特此接受此类转让。”</p>

	<p>在本附件第 3.2 条 (计量能力中断) 末尾添加：</p> <p>“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客户能够证明实际使用量少于相应计费期的开票使用量，应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前提是該使用量不少于商定的每月承诺。”</p> <p>在本附件第 4.1 条 (有限保证) 末尾添加：“在不影响合同性质的情况下，供应商保留选择缺陷救济类型（例如，更换、维修）的权利，并且不适用《德国民法典》（“BGB”）第 536 条和第 536a 条，除非《商业销售条款》第 8 条规定承担无限责任。对不当得利的索赔不受影响。”</p> <p>将本附件第 5.2 条 (救济) 替换为：</p> <p>“5.2 救济。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供应商可以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i) 对于违约事件 5.1(ii)-(iii)，立即终止任何或所有订单；(ii) 如果客户连续两次未付款，或漏缴费用金额较大，则立即终止任何或所有订单；(iii) 书面通知客户以下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并且客户有义务立即支付：(1) 所有订单的所有欠付费用，以及 (2) 针对所有当前订单的订阅期限剩余时间（尽管有任何提前终止），根据每份订单应支付的所有剩余每月承诺费用（作为双方商定的事前预估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以及 (iv) 要求客户按照本附件第 2.6 条 (产品归还; 数据迁移) 的规定，将场所的产品提供给供应商，用于资产回收。双方应合理配合，以便供应商回收产品。客户应承担供应商在收回产品和/或尝试收回到期款项而产生的实际记录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p> <p>本附件第 7 条 (责任限制) 不适用。德国《商业销售条款》中的责任限制适用于本附件，但有以下调整。德国《商业销售条款》第 8.1 条应在末尾增加以下内容：“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以下责任：客户对产品损坏或损失的支付义务；客户违反产品和服务的使用限制或者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销售条款》或其 APEX 订阅附件中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p>
<p>中国香港</p>	<p>本附件第 4.2 条 (其他责任限制和除外责任) 替换为：</p> <p>“4.2 其他责任限制和除外责任。 《商业销售条款》“保证”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限制适用于本附件下的订单。供应商对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通信中固有的延迟、中断、服务故障或其他问题或与托管场所相关的问题概不负责。客户同意，在根据本附件下达订单时，客户并不依赖未来功能的交付、公众意见、供应商的广告或产品路线图。”</p>
<p>日本</p>	<p>删除本附件第 1.4 条 (采购订单) 中的以下语句：“如果戴尔合理确定客户的采购订单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的费用，则戴尔将通知客户并与客户讨论相关情况。在就额外金额达成一致后，客户应立即发出该额外金额的相关采购订单。”</p>
<p>沙特阿拉伯王国、卡塔尔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	<p>将序言中的第三句替换为：“本附件包括并通过引用纳入以下所有条款和条件：(i) 英国《商业销售条款》（下称“《商业销售条款》”，参见戴尔在线条款），按本附件修订，但不包括附于或纳入本附件的任何其他附件；及 (ii) 订单。”</p> <p>将以下第 7.2 条 (争议解决) 添加至在本附件第 7 条 (责任限制)：</p> <p>“7.2. 争议解决。 双方之间因本附件、任何订单或其主题事项或订立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下称“争议”）应提交给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并根据该法院的规则（“规则”）最终解决，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就根据本条款提起的任何仲裁而言：(i) 应有一名独任仲裁员；(ii) 仲裁所在地或法定地点应为位于阿联酋迪拜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尽管《商业销售条款》中确定了司法管辖区）；(iii) 双方决定进行仲裁的决定权的管辖法律应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任何争议的管辖法律为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iv) 仲裁审理应在阿联酋迪拜举行；(v)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及 (vi) 仲裁员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p>

	<p>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同意不会对根据本条款在任何法院进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提出质疑，并就强制执行程序服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司法管辖。双方均同意不会对申请执行按照仲裁程序（即在任何法院根据本条进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的申请提出反对或异议，并将服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司法管辖。在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有效放弃的范围内，放弃向法院上诉或引用法律条文的权利。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或禁止任何一方为保护该方的权利而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英国法院寻求紧急临时救济，包括仲裁前扣押、临时禁止令、临时禁令、永久禁令和/或强制执行令。任何一方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此类措施不应视为侵犯或放弃双方决定进行仲裁的决定权，也不得影响根据本条为仲裁员保留的相关权力。”</p> <p>将以下第 7.3 条添加至本附件第 7 条 (责任限制)：</p> <p>“7.3 语言。本附件和任何订单将以英语书写和解释，本附件和任何订单的所有解释问题应参考以英语书写的附件和订单解决。未经戴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附件和任何订单翻译成阿拉伯语。如果本附件或任何订单被翻译成阿拉伯语或任何其他外语，则在任何方面均应以英语版本为准，包括可能通过任何法律程序解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之间与本附件和任何订单有关的所有通信均应采用英语。如果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需要翻译成阿拉伯语的版本，客户应准备翻译版本。如果需要将任何通信翻译成阿拉伯语，客户应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包括戴尔为验证客户提供的翻译是否准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客户承认，任何翻译译本，无论是由戴尔或客户委托或付费编制，均为戴尔的财产，并构成戴尔机密信息的一部分。”</p>
墨西哥	<p>墨西哥《商业销售条款》第 7.2.1 条、第 7.2.2 条和第 7.2.4 条不适用于本附件。</p>
新西兰	<p>在本附件第 7.1A 条 (对直接损害赔偿的限制) 中添加：“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双方同意：(a) 1986 年《公平交易法》第 9、12A、13 和 14 (1) 条不适用。”</p> <p>本附件第 4.2 条 (其他责任限制和除外责任) 修订如下：</p> <p>“在不能合法排除或修订的条件和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 1993 年《消费者保护法》) 的约束下，供应商在《商业销售条款》“限制”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限制和“保证除外责任”条款下的供应商保证除外责任适用于本附件下的订单。”</p>
波兰	<p>将以下第 2.9 条添加至本附件第 2 条 (交付、场所、使用、风险和归还)：</p> <p>“2.9. 供应商具有 2013 年 3 月 8 日《防止商业交易过度拖延法》第 4(6) 条中定义的大型企业的地位。”</p> <p>将以下第 4.4 条添加至本附件第 4 条 (保证)：</p> <p>“4.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双方排除《民法典》第 558 条第 1 款规定的保证，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可排除的法定保证。本保证由双方约定，并非《民法典》第 577 条所述的单方面声明。”</p>
瑞士	<p>在本附件第 3.2 条 (计量能力中断) 末尾添加：“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客户能够证明实际使用量少于相应计费期的开票使用量，应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前提是該使用量不少于商定的每月承诺。”</p> <p>在本附件第 4.1 条 (有限保证) 末尾添加： “《瑞士债务法典》的第 259a 条及其后条款不适用。”</p>

	<p>本附件第 7 条 (责任限制) 不适用。瑞士《商业销售条款》中的责任限制适用于本附件，但应对第 8.1 条进行以下调整。在该条款末尾添加：“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责任：客户对产品损坏或损失的支付义务；客户违反产品和服务的使用限制或者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销售条款》或其 APEX 订阅附件中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p>
英国	<p><u>第 7 条 (责任限制)</u> 中的第 7.1 条修订为：</p> <p>“仅就本附件而言，删除《商业销售条款》的“责任上限”条款，并替换为：</p> <p>‘责任上限。除了客户对订单费用的支付义务、客户对产品损坏或损失的支付义务、客户违反产品和服务的使用限制或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本附件或《商业销售条款》中规定的一方的赔偿义务，或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外，供应商（包括其供应商）和客户因本附件下的任何争议或其他事项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下述两者中的较高者为限：(a) 100,0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或 (b) 在争议订单下的问题或争议（定义见下文）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客户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但不包括作为费用报销或缴纳税款而收到的金额。即使上文有其他规定，供应商（及其供应商）对客户使用或试图使用第三方软件、免费软件或开发工具（定义均见<u>最终用户许可协议</u>）或第三方产品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p>